

确山县自然资源局确山城市国土空间监 测工作项目合同书

委托方：确山县自然资源局

承接方：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

签定日期：2026年 1 月 12 日

委托方：确山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接方：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22号）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26号）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位置及项目区总面积：

项目区为确山县辖区范围内，项目区总面积为1643.95平方公里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：

- 1、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；
- 2、资料收集与整理；
- 3、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；
- 4、相关要素更新；
- 5、质量控制；
- 6、数据库建设；
- 7、监测成果分析。

第三条 主要完成成果：

（一）基础成果：按照要求制作的正射影像数据成果；通过整合、采集、细化与更新形成空间数据成果。

(二) 统计成果：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，包括：城市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统计成果。

(三) 分析成果：根据相关管理需求，结合其他调查监测成果和经济社会数据，通过分析形成各类图斑数据集及分析报告，包括：城市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数据集等成果。

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规范：

1、国家技术规程

- (1) GB/T 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；
- (2) GQJC 03-2020 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
- (3) GB/T 13989-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；
- (4) GB/T 18316-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；
- (5) GB/T 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；
- (6) GB 50090-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划；
- (7) CH/T 9009.3-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0、1:10000、1:25000、1:50000、1: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；
- (8) CH/T 9029-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；
- (9)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；
- (10) JT/T 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；
- (11) TD/T 1055-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；
- (12) GQJC 01-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。

2、政策文件

- (1) 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

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22号）；

（2）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26号）；

（3）其他政策性文件。

第五条 项目费用：

项目总价款为：陆拾壹万柒仟元整，¥：617000.00元。

第六条 双方义务：

本项目采取甲、乙双方合作的方式来完成。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资料，负责项目的组织、协调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；乙方负责资料收集、数据采集、相关要素更新、外业调查和数据库建设、成果报送及配合验收工作，同时，协助甲方进行工作协调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。

（如遇特殊情况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及市规定的时间节点按时按质完成。）

第八条 项目提交成果：

- 1、数据库成果；
- 2、生产元数据；
- 3、相关技术文档，包含实施方案、工作报告、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。

第九条 支付方式：

按照国家、省及市工作要求，完成数据汇交后，支付合同全部价款，即人民币 617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壹万柒仟元整）。

第十条 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：

1、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诉讼解决。

2、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，履行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其他：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附则：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。

3、项目全部完成，检查合格，后期服务到位，费用结算完毕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以下无正文。

委托方：确山县自然资源局



单位名称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
王俊

承接方：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

单位名称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
